

公司代码：603676

公司简称：卫信康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35元（含税）。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卫信康	60367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海波	/
办公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B区园区南路5号 工业中心4号楼3层	/
电话	0891-6601760；010-50870100	/
电子信箱	wxk@wxkpharma.com	/

###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系一家集医药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医药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 （一）行业情况说明

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产业，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是满足人民健康生活需求、保障民族健康安全、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国

家颁布一系列政策措施，鼓励我国医药工业向创新驱动转型，推动医药工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在庞大的人口、老龄化、技术创新和深化医疗改革等背景下，我国医药健康产业的潜力会加速释放。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年，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9,111.4亿元，同比下降1.6%；实现利润总额4,288.7亿元，同比下降31.8%。

## （二）行业相关政策法规

《“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明确我国“十四五”期间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思想，以保障“十四五”期间药品安全，促进药品高质量发展，推进药品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涵盖了基本原则、具体目标、五大任务及四项保障等方面，推动我国医药工业进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推动产业链现代化、更高水平融入全球产业体系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 1、医疗方面

2022年3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临床营养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明确要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以及肿瘤、儿童、精神等专科医院设置临床营养科，不断提高临床营养诊疗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其他医疗机构参照相关规定设置、建设和管理临床营养科，进一步推动了医疗机构临床营养学科的建设与发展。2023年2月7日，为贯彻落实《临床营养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关于公布增补临床营养科建设试点单位的通知》，确定171家单位为增补临床营养科建设试点单位，要求各试点单位按照试点方向及要求认真做好相关工作，突出重点、明确目标、加强宣传，扩大试点效果，提高临床营养诊疗能力和水平。

### 2、医药方面

2022年3月31日，国家药监局发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检查要点（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在新法规体系下，持有人肩负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主体责任，《征求意见稿》突出持有人在药品研制、生产、销售、使用全过程的责任，将持有人的质量管控从强化在生产环节，延伸到销售流通环节。

2022年7月27日，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文《关于进一步加强用药安全管理提升合理用药水平的通知》，提出要进一步加强用药安全管理，提升合理用药水平。明确遴选儿童用药（仅限于药品说明书中有明确儿童适应证和儿童用法用量的药品）时，可不受“一品两规”和药品总品种数限制。

### 3、医保方面

2022年6月29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公布《2022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新一轮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正式启动。本次调整优化了申报范围，向儿童、罕见病患者等特殊人群适当倾斜，新增纳入鼓励仿制药或鼓励研发申报的儿童药物。2023年1月20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公布《2022年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

录》，本次调整共有 111 个药品新增进入目录，3 个药品被调出目录。从谈判和竞价情况看，147 个目录外药品参与谈判和竞价（含原目录内药品续约谈判），121 个药品谈判或竞价成功，总体成功率达 82.3%。谈判和竞价新准入的药品，价格平均降幅达 60.1%。

2022 年 7 月 8 日，国家医保局联合多部门发布《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对进一步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做出部署。在医保支付管理方面，强调要加强医保药品目录管理，做实做细谈判药品“双通道”的管理，加强谈判药品供应保障和落地监测；做好医保支付标准试点工作并加强监测；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快推进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在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价格管理方面，强调要全方位、多层次推进药品、医用耗材集采工作，统筹协调开展国家组织和省际联盟集采，做好集采结果落地实施和采购协议期满接续工作；启动医药价格监测工程，编制医药价格指数，强化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常态化监管，持续推进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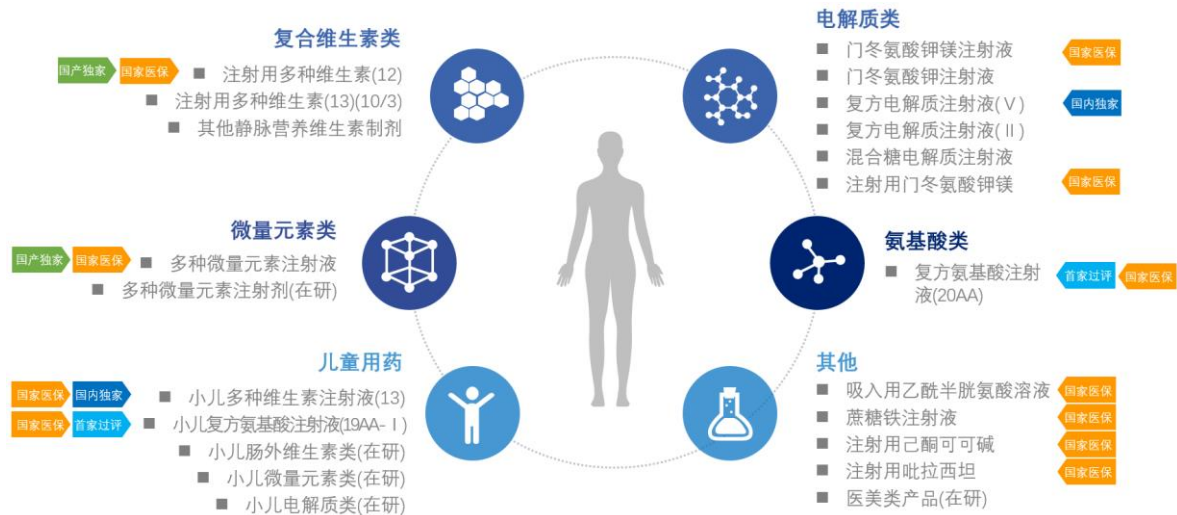
2022 年 7 月 18 日，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办公室公布了第七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正式中选结果，本次中选药品平均降价 48%，中选结果于 2022 年 11 月全国落地实施。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开展七批药品带量采购，共采购 294 种药品，涉及金额占公立医疗机构化学药和生物药年采购金额的 35%。从采购品种看，化学药、中成药、生物药三大类药品板块均有涉及，总体呈现了“价降、量升、质优”的态势。

### 3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以化学药品制剂及其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在复合维生素类、微量元素类、电解质类等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公司秉承“责任、分享、公信、创新”的企业精神，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立足于研发创新，坚持仿创结合，不断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




公司基于自身的研发实力，充分挖掘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选择市场空间大、技术门槛较高的品种开展研发，营销渠道上不断深耕细作，目前，核心产品已沉淀形成一定的行业优势地位和市场影响力。核心产品包括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多种微量元素注射液、小儿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复方电解质注射液（V）等，已初步形成产品组合矩阵，有助于发挥协同效应、共同发力。



核心产品及用途具体如下：



产品图片	药品类型	产品名称	适应症	医保目录情况	指南/共识推荐情况
	静脉维生素类	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	根据成人及 11 岁以上儿童每日摄取维生素的需求量，适用于当口服营养禁忌、不能或不足（营养不良、吸收不良、胃肠外营养……），需要通过注射补充维生素的患者。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乙类）	符合《中华医学会肠外肠内营养学分会：维生素制剂临床应用专家共识》《美国肠外肠内营养学会（ASPEN）：肠外营养标准的建议》《欧洲临床营养与代谢协会（ESPEN）：肠外营养肝病指南》《欧洲临床营养与代谢协会（ESPEN）：肠外营养手术指南》《美国医学会（AMA）指南》《澳大利亚肠外肠内营养学会（AuSPEN）成人肠外营养维生素指南》推荐
	静脉微量元素类	多种微量元素注射液（40ML）	本品为微量元素补充剂，适用于需肠外营养的患者。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乙类）	符合中华医学会《临床诊疗指南-肠外肠内营养学分册（2008）》《欧洲临床营养与代谢学会（ESPEN）肠外营养指南：成年患者的家庭肠外营养（HPN）》《美国肠外肠内营养学会（ASPEN）的声明：关于改变市售肠外复合维生素和多种微量元素产品的建议》《欧洲临床营养与代谢学会（ESPEN）肠外营养指南：肝病》、中华医学会肠外肠内营养学分会（CSEPN）《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的医学营养治疗专家建议》、中华医学会肠外肠内营养学分会（CSEPN）《多种微量元素注射液临床应用中国专家共识（2021）》推荐符合中华医学会：《临床诊疗指南-肠外肠内营养学分册（2008）》《欧洲临床营养与代谢学会（ESPEN）肠外营养指南：成年患者的家庭肠外营养（HPN）》《美国肠外肠内营养学会（ASPEN）的声明：关于改变市售肠外复合维生素和多种微量元素产品的建议》《欧洲临床营养与代谢学会

产品图片	药品类型	产品名称	适应症	医保目录情况	指南/共识推荐情况
					<p>(ESPEN) 肠外营养指南：肝病学》《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的医学营养治疗专家建议》、中华医学会《多种微量元素注射液临床应用中国专家共识(2021)》推荐</p>
	静脉维生素类	小儿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	<p>本品适用于接受肠外营养的 11 周岁以下患者维生素缺乏的预防。医生不必等到患儿出现维生素缺乏症状之后才开始维生素补充治疗。</p>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乙类)	<p>符合《中国儿科肠内肠外营养支持临床应用指南》《中国新生儿营养支持临床应用指南》《欧洲小儿胃肠病、肝病和营养学会(ESPGHAN)，欧洲肠外肠内营养学会(ESPEN)，欧洲儿科研究学会(ESPR)，中华医学会肠外肠内营养学分会(CSPEN) 儿科肠外营养指南：维生素》、美国肠外肠内营养学会(ASPEN):《成人及儿童患者肠外肠内营养指南》和《改变市售肠外复合维生素及多种微量元素产品的建议》；中华医学会：《小儿肠外营养指南：维生素》推荐</p>
	静脉维生素类	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3)(10/3)	<p>为 13 种维生素组成的复方制剂, 适用于接受肠外营养的成人和 11 岁及以上儿童维生素缺乏的预防。</p>	/	<p>符合欧洲肠外肠内营养学会(ESPEN) 2022 年《欧洲临床营养和代谢学会微营养素指南》《肠外营养安全管理中国专家共识(2021)》《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3)临床应用专家共识》推荐</p>

产品图片	药品类型	产品名称	适应症	医保目录情况	指南/共识推荐情况
	氨基酸类	小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9AA-I)	适用于婴幼儿（包括低体重儿）及小儿的肠外营养支持。本品可防止氮流失和体重下降，并可纠正负氮平衡，可用于：1.无法经口或胃肠途径摄入蛋白质，或蛋白质摄入量不足的患者；2.胃肠道蛋白质吸收功能受损的患者；3.因大面积烧伤导致蛋白质需求量大幅增加的患儿。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年）》（乙类）	符合《中国儿科肠内肠外营养支持临床应用指南》《中国新生儿营养支持临床应用指南》《ESPGHAN/ESPEN/ESPR/CSPEN 儿童肠外营养指南》《儿科肠外营养指南(2016版)》《危重症儿童营养评估及支持治疗指南》推荐符合《中国新生儿营养支持临床应用指南》《中国儿科肠内肠外营养支持临床应用指南》《儿科肠外营养指南（2016版）》推荐
	氨基酸类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20AA)	静脉用胃肠外营养输液，为多种氨基酸组成的复方制剂，适用于严重肝功能不全和即将或者已经发展为肝性脑病患者，为其肠外营养提供氨基酸。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年）》（乙类）	符合 2019 年版《欧洲临床营养与代谢学会（ESPEN）肝病临床营养指南》、2019 年版《欧洲肝病学会（EASL）慢性肝病营养临床实践指南》、2019 年版《终末期肝病临床营养指南》《肝硬化肝性脑病诊疗指南（2018年，北京）》推荐
	呼吸系统用药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	适用于治疗浓稠粘液分泌物过多的呼吸道疾病如：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及其病情恶化者、肺气肿、粘稠物阻塞症以及支气管扩张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年）》（乙类）	符合《雾化祛痰临床应用的中国专家共识（2021年版）》《中国儿童慢性湿性咳嗽的诊断与治疗专家共识（2019年）》《雾化吸入疗法合理用药专家共识（2019年版）》《多学科围手术期气道管理中国专家共识（2018年版）》《儿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断、治疗和预防专家共识（第四版）》推荐



产品图片	药品类型	产品名称	适应症	医保目录情况	指南/共识推荐情况
	静脉电解质类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 (V)	为含多种电解质的注射剂, 适用于成人, 可作为水、电解质的补充源和碱化剂。	/	符合《加速康复外科中国专家共识及路径管理指南(2018 版)》《外科学会围手术期液体治疗》《神经重症患者的液体治疗: 欧洲危重症学会共识和临床实践推荐 (2018)》《麻醉手术期间液体治疗专家共识(2007)》推荐
	静脉电解质类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 (II)	为含多种电解质的注射剂, 适用于治疗伴随或预期出现酸中毒的等渗性脱水, 补充细胞外液的丢失。	/	符合《加速康复外科中国专家共识及路径管理指南(2018 版)》《外科学会围手术期液体治疗》《神经重症患者的液体治疗: 欧洲危重症学会共识和临床实践推荐 (2018)》《麻醉手术期间液体治疗专家共识 (2007) 》推荐
	静脉电解质类	混合糖电解质注射液	适用于不能口服给药或口服给药不能充分摄取时, 补充和维持水分及电解质, 并补给能量。	/	符合《中华医学会肠外肠内营养临床指南 (2007)》《住院患者肠外营养支持的适应证临床指南(2005 年 12 月版)》《肠外肠内营养学临床指南系列一——住院患者肠外营养支持的适应证(草案)》推荐
	静脉电解质类	门冬氨酸钾注射液	系电解质补充剂, 适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低钾血症及低钾血症引起的周期性四肢麻痹、洋地黄中毒引起的心律失常等。	/	符合《内科学 (人教第九版)》推荐

产品图片	药品类型	产品名称	适应症	医保目录情况	指南/共识推荐情况
	静脉电解质类	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	为电解质补充药,可用于低钾血症,洋地黄中毒引起的心律失常(主要是室性心律失常)以及心肌炎后遗症、充血性心力衰竭、心肌梗塞的辅助治疗。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年)》(乙类)	符合《新编药理学(第十七版)》《内科学(人教第九版)》推荐
	静脉补铁剂	蔗糖铁注射液	适用于口服铁剂效果不好而需要静脉铁剂治疗的病人,如:1、口服铁剂不能耐受的病人;2、口服铁剂吸收不好的病人。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年)》(乙类)	符合《静脉铁剂应用中国专家共识(2019年版)》《肾性贫血诊断与治疗中国专家共识(2018修订版)》《铁缺乏症和缺铁性贫血诊治和预防多学科专家共识(2018版)》《妊娠期铁缺乏和缺铁性贫血诊治指南(2014版)》推荐

## （二）公司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包含两部分内容：1）生产性物料。包含自主生产产品及研发阶段的原料药、辅料、包装材料等，合作产品制剂及部分关键原料、辅料及包装材料；2）非生产性物料。包含固定资产及服务类项目等。

生产性物料通过供产销协同的方式，控制合理库存及采购周期，制定合理的采购计划，并通过供应商管理制度，根据物料对产品质量的影响程度实施分类管理，根据和供应商合作程度的不同来实施分级管理。非生产性物料，通过招投标管理、流程优化管理、分级分类管理、需求管理以及供应商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方式，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提高采购效率，降低供应链风险及采购成本。

### 2、研发模式

公司以研发能力为立足之本，重视产品开发及产品线管理工作，坚持采取以自主研发为主的模式，不断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在研发策略方面，公司基于自身技术优势，以临床及市场需求为导向，筛选市场需求大、技术门槛高、竞争较小的品种，确立了“上市一批，储备一批，在研一批，立项一批”的梯次研发思路，同时开展药品制剂及其主要原料药的自主研究及开发。

###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生产和合作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其中业务合作生产方为普德药业。

1）自主生产模式：公司全资子公司白医制药为一家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生产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吸入制剂、原料药产品。公司以白医制药为自主生产基地，开展生产活动，实行以销定产的计划管理模式。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全年生产计划，并分解至月，再根据库存量及生产设备的负荷情况制定月度生产计划。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 GMP 规范及公司制定的质量管理制度、产品生产工艺及操作规程开展生产操作。

2）合作生产模式：在 MAH 制度未普及的时期，公司与具备生产资质、GMP 产能充裕的制药企业展开合作，经过多年的稳定合作，实现商业共赢。公司负责合作产品研究开发工作，提供药品注册申请所需的全套技术资料（包括生产工艺、原料药及制剂的质量标准和分析检测方法等），为取得合作产品的药品批准文号及药品生产提供技术支持，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公司享有合作产品的经销权、知识产权及处置权。合作方持有药品生产资质，负责在卫信康技术支持下申请并取得合作产品的药品批准文号，按照公司订单要求生产合作产品，负责产品的质量检验和成品

保管，保证产品符合质量标准。同时，合作方应及时进行药品再注册程序，未经公司许可不得注销或转移合作产品的药品批准文号。公司负责全部合作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工作。未经公司书面允许，合作方不得自行生产、销售合作产品。“两票制”政策下，合作产品由合作方直接销售至公司指定的下游药品配送企业，公司承担合作产品的全部市场管理及推广服务职责，向合作方收取专利/技术使用、商标/品牌使用、市场管理及推广服务费用。

公司主要合作产品包括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蔗糖铁注射液等。

#### 4、销售模式

公司实行区域终端配送制的销售模式，核心产品在国内市场具有国产替代优势、生产批件较少、竞品较少，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及区域终端配送商、区域推广商选聘话语权。公司根据产品特点，选择实力较强的具备 GSP 认证资质的区域终端配送商构建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由区域终端配送商及推广商开展终端市场开拓及销售工作，公司对区域终端配送商、推广商开展学术培训，指导其完成区域市场开拓工作，支持其开展学术活动，凭借产品优势构建高效的销售网络。

### 4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4.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1,664,718,174.54	1,495,569,265.97	11.31	1,360,062,38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0,585,454.95	1,067,264,112.89	14.37	983,209,068.09
营业收入	1,398,543,027.72	1,033,622,524.77	35.31	715,666,80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958,679.06	95,911,098.26	84.50	58,424,81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961,360.26	81,154,971.09	90.95	39,499,08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153,584.39	170,688,769.46	44.21	133,697,656.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5	9.44	增加6.11个百分点	6.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3	78.26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3	78.26	0.14

#### 4.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15,281,676.39	352,755,770.73	399,119,537.82	331,386,04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12,971.65	64,059,102.58	48,015,832.25	25,970,77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921,659.57	63,734,928.77	47,300,888.91	6,003,88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38,423.95	89,607,193.98	66,637,637.70	63,470,328.7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股东情况

##### 5.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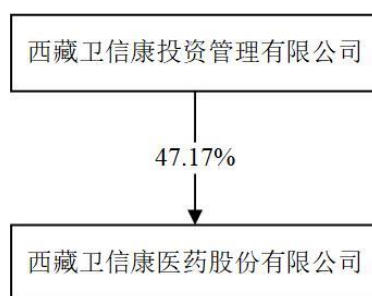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4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22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0	205,248,960	47.17	0	质 押	5,39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张勇	0	53,402,400	12.27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钟丽娟	0	36,000,000	8.27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天津京卫信康管理咨 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8,275,500	33,734,440	7.75	0	无		其他

伙)							
刘烽	0	3,817,120	0.88	405,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宏	-301,000	3,474,920	0.80	3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8,200	2,308,200	0.53	0	无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高新技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29,300	2,229,300	0.51	0	无		未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7,600	2,157,600	0.50	0	无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29,200	2,129,200	0.49	0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勇、钟丽娟为夫妻关系，张勇、张宏为兄弟关系，张勇为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京卫信康（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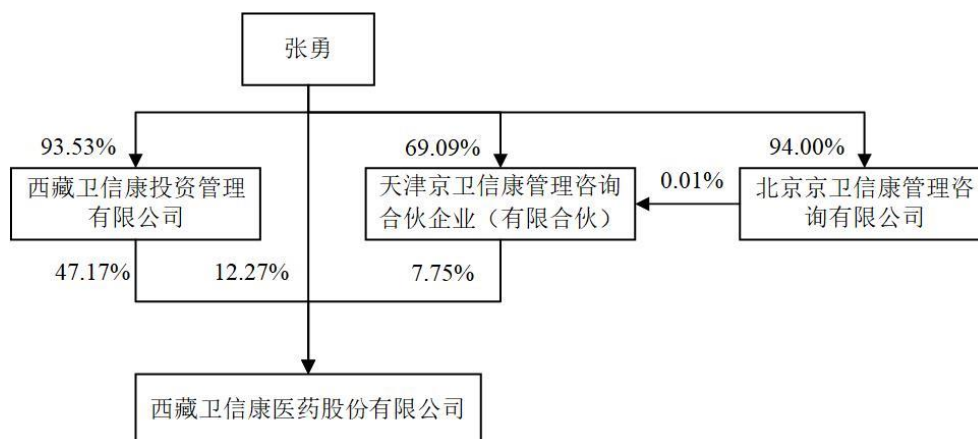
##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5.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5.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99 亿元，同比增长 35.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 亿元，同比增长 84.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 亿元，同比增长 90.95%。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